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

## 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</p> <p>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，暨外國發行人、證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：</p> <p>(一) 審查要點：</p> <p>1. 應審查外國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，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，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；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，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，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，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，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，以作為審查之參考。</p> <p>2.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：</p> <p>(1)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</p>	<p>第四條之一</p> <p>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，暨外國發行人、證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：</p> <p>(一) 審查要點：</p> <p>1. 應審查外國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，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，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；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，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，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，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，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，以作為審查之參考。</p> <p>2.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：</p> <p>(1)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</p>	<p>配合本公司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修正，修正本條文字。</p>

<p>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。</p> <p>(2)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</p> <p>甲、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。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誠且受懲戒、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乙、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及「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規定於<u>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(櫃)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。但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(櫃)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。</p> <p>(2)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</p> <p>甲、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。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誠且受懲戒、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乙、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及「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規定於<u>一年內處記缺失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。但處記缺失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(以下略)</p>	
--	--	--